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黃晟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1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1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1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何振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2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6時
03 29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7段與同段5巷口旁，因被告
04 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
05 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67,833元，原告業已依保
06 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
07 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26,172元（即計算折
08 舊後零件費用4,629元、烤漆12,703元、工資8,840元）等事
09 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事
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資料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
11 損情形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估價單、統一發
12 票、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（本院卷第11-22頁）為證，並
13 有臺北市府警察局交通案卷（含初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補
14 充資料表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舉發通知單、現場照片等；本
15 院卷第25-36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16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
17 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9 付26,1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39頁）翌日即
20 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5 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30 法 官 李陸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